

上市

股份目前已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交易。本公司的目標是其股份可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已向上市委員會提交股份上市及准許買賣的申請。

英國買賣及CREST

現有的股份於2004年7月2日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交易。另類投資市場的交易以英鎊執行，而股份亦有在PLUS市場交易。

現有的股份以記名方式發行。股份不獲納入CREST。

CREST為無紙化交收系統，容許一方毋須使用股票或書面過戶表格的情況下，使用其CREST戶口將證券轉讓予他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公司，例如本公司，發行的證券不能以CREST系統持有或轉讓。然而，存放機構或託管商可持有相關證券，並發行非實體化存託權益，其代表以信託形式為存託權益持有人持有的相關證券，藉此讓投資者透過CREST系統交收該等證券。

根據本公司設立的存託權益安排，本公司已委任託管商，致使CREST成員可以在CREST之內持有及轉讓股份。股份本身並不獲納入CREST，而是由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發行存託權益。存託權益是英國法律項下構成的獨立證券，可透過CREST系統持有及轉讓。存託權益根據由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訂立的平邊契約設定及發行，平邊契約規管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及存託權益持有人的關係。以存託權益代表的股份乃向Capita IRG Trustees Limited(或存放機構委任的任何託管商)發行，並以被動信託形式為存託權益持有人持有。

各存託權益均在獲派股息、發行紅股及表決權方面與一股股份有相同權益。股息方面，本公司把基金放入存放機構(或託管商，如有委任)繳付，而存放機構則會把款項轉至存託權益持有人。任何紅股方面，本公司將會把任何紅股配發予存放機構，並由存放機構以記名方式發行有關紅股予存託權益持有人(或持有人可能指示者)。表決方面，存放機構會按照相關股份代表的存託權益持有人指示就其股份表決。

存託權益本身不獲准在另類投資市場、PLUS市場或任何其他交易所交易。存託權益僅代表一個機制，股份交易可以據此在CREST系統交收。交收後，持有人可繼續(在CREST)以存託權益形式持有其股份權益或從CREST提取其權益(屆時相關股份會轉讓予彼等)。

在CREST系統以外，存託權益不能以股票形式持有。

登記

本公司股東登記總冊由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在百慕達（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K08）存置，而股東登記分冊則由Capita IRG (Offshore) Limited在澤西島（地址為Victoria Chambers, Liberation Square, 1-3 The Esplanade, St Helier, Jersey, Channel Islands）存置。本公司亦在香港設立股東登記分冊，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存置。

股票

只有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香港聯交所進行買賣的交付。

只有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行的股票方可有效用作於另類投資市場或PLUS市場進行買賣的交付。

股份只以股票形式存在。以股票形式持有股份毋須是CREST成員。存託權益只以無股票形式存在，故此只可提供予CREST系統的成員或其保薦的成員。持有存託權益（無股票形式）可採用CREST股份存入及股份提取機制在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被轉換至持有股份（股票形式），相反亦然。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在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交易成本包括香港聯交所交易費0.005%、證監會交易徵費0.004%、每份過戶契據的過戶契據印花稅5.00港元及按每項代價或（倘為較高者）轉讓的股份的公平值的0.1%分別徵收買方及賣方的從價印花稅。有關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有關在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進行股份交易的經紀佣金可自由協商。

交收

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交收

另類投資市場及PLUS市場的買賣一般於交易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交收。

香港聯交所交收

在香港的投資者必須直接透過經紀或透過託管商交收在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在香港的投資者倘已將其股份存入其股份賬戶或其指定的於中央結算系統開立的中央結算

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將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規則於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最遲須在交收日期將交收證明及已正式簽立的過戶表格交付予其經紀。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就在香港聯交所執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期。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交收日期不得遲於交易日後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的第二日(T+2)。如有違責，上市規則容許沒有違責的經紀買方於遞交延誤交付報告及經香港聯交所授權後購入股份，而違責之經紀則須負責支付所有價格差額及所涉開支。透過中央結算系統交收的交易，中央結算系統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令失責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未能切實可行地進行，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施加罰款。

香港聯交所交易的每一交易方現時應付的中央結算系統股份交收費為總交易值的0.002%，每項交易的最低收費為2港元，而最高收費則為100港元。

外匯風險

英國投資者若在另類投資市場或PLUS市場進行股份交易，應注意彼等的交易將以英鎊執行。香港投資者若在香港聯交所進行股份交易，應注意彼等的交易將以港元執行。因此，投資者應注意有關交易涉及的外匯風險。

有關本集團的外匯風險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

登記調遷

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登記調遷程序載列如下。

股份從存託權益實體化程序

倘存託權益持有人欲將其股份轉到香港股份登記分冊，必先將其股份實體化。要將股份實體化，存託權益持有人可透過CREST系統發出相關的股份提取指示，並向存放機構交付實際股份提取表格，要求存放機構取消彼等持有的存託權益，及轉移存託權益代表的相關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則會由存放機構(或任何託管商)轉到股份提取交易指定的人士(而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的資料將作出相應的更新)。

股份非實體化存為存託權益程序

倘於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登記的股票形式股份的持有人(同時為CREST成員者)欲以存託權益交易而非持有實體股票，可根據CREST程序提呈股份存入。倘非CREST成員的股票形式股份持有人欲把其股份非實體化，亦可提呈CREST過戶表格。

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登記調遷程序

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登記調遷的一般程序如下：

- 各國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分別設立一個統制賬戶，作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一部分。例如，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將會在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上，用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上的初步已發行股本，建立一個名為「香港統制名冊」的持股。此持股不會被計入任何關於最大股東及類似事項的報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會用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已發行股本，建立類似賬戶；
- 當股東欲將股份由其中一個登記冊(「本國登記冊」)調遷到另一個登記冊(「目標登記冊」)，股東須向本國過戶登記處提供書面指示。本國過戶登記處會從彼等持股移除其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統制賬戶內。然後向目標過戶登記處發出傳真或電郵確認書；目標過戶登記處會移除其統制賬戶的相關股份，並將該等股份存置於該股東名下的持股；及
- 兩個過戶登記處會定期(通常是每次調遷時)比較各自的統制賬戶，以確認全部數字均相符。

倘股票以投資者名義登記，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股份調遷一般會於六個營業日內完成。

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及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的股份調遷程序可由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酌情修訂。

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調遷至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

此將涉及下列主要程序：

- (1) 倘股份以股東名義登記，股東將需要填寫調遷要求表格，該表格可從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並將該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指定的費用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份存入

中央結算系統，該等股份必須首先從相關的中央結算系統的參與者股份賬戶提取，並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相關股票及一份已填妥的調遷要求表格呈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 (2) 收到調遷要求表格、相關股票及(倘適當)已填妥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簽立的股份過戶表格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使股份從香港股份登記分冊轉移及調遷至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一事生效。

股份從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

此將涉及下列主要程序：

- (1) 倘股份以股東名義登記，股東將需要填寫調遷要求表格，該表格可從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索取，並將該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不時指定的費用呈交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倘股份以存託權益形式持有，則必須首先採用上文所述的程序予以實體化，且必須向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呈交填妥的調遷要求表格連同指定的費用。
- (2) 收到調遷要求表格及相關股票後，澤西島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使股份從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轉移及調遷至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一事生效。

澤西島股份登記分冊與香港股份登記分冊之間進行的股份調遷的所有相關成本將由要求進行調遷的股東承擔。